

洛阳高新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件

高消〔2025〕39号

高新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涧西分局 关于调整确定高新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各消防救援站、公安派出所、治安大队、法制大队：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督促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120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第146号令）、《关于调整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豫公通〔2013〕250号）和《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的通知》（豫公通〔2019〕180号）和洛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工作要求，经洛阳高新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涧西区公安分局共同会商研究，决定对高新区二、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调整，确定90家二、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附后），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各公安派出所应分别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监督检查、宣

传教育”的消防监管工作要求，重点督促、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着力提升全区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附件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类统计表

附件 2：高新区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台账（此表按场所使用性质排序）

附件 3：高新区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台账（此表按派出所管辖排序）

洛阳高新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洛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洛消安〔2024〕13号

洛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洛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 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管理，根据《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豫公通〔2013〕250号）《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将有关场所和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豫消〔2023〕9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洛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区在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时，各相关部门要参照本标准和有关规定，结合辖区消防工作实际，充分沟通，合理确定本辖区各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洛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

一、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防灭火工作需要，从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中选取性质重要、规模较大的作为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二、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建筑总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或单层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建筑面积在25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集贸市场；

2.客房数在80间以上或客房数在80间以下但设有商场、歌舞娱乐休闲、餐饮场所等且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

3.座位数在5000个以上的公共体育场，座位数在3000个以上的公共体育馆，容纳人数在500个以上的公共会堂；

4.建筑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或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四层以上的下列室内公共娱乐场所，或者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下列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1）舞厅、KTV等歌舞娱乐场所；

（2）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3）游艺、游乐场所。

5.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四层以上以及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6.建筑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或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四层以上的足浴、美容院、桑拿浴室（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足浴、美容院、桑拿浴室（洗浴部分面积除外））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7.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8.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1.住院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
- 2.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 3.学生住宿床位在500张以上的学校；
- 4.幼儿住宿床位在30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 5.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月子中心等孕婴服务场所。

（三）国家机关：

- 1.县（区）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
- 2.县（区）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 1.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 2.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 3.县级以上数据中心。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航站楼：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厅、客运码头候船厅和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旅游景区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1.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 2.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 3.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4.4A级以上具有建筑火灾危险性的旅游景区。

（七）发电厂（站）、电化学储能电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装机容量在10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站），功率为30MW且容量为30MW·h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1.上年总产值在500万元以上的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企业；
- 2.总容量在200立方米以上的可燃气体、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和调压站；
- 3.总容量在1000吨以上的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固体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4.营业性二级以上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点）、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 5.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

（1）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站内总存量600公斤或10立方米以上的商店；

（2）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营业面积在600平方

米以上的商店。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1.单个生产车间员工在3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2.同一建筑内存在多个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印刷产品等企业且生产车间员工总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建筑产权或管理单位。

（十）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存储型物流企业，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在50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2.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2.5万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5.总储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6.总储存价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7.存储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作业型物流建筑、综合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8.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三、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集贸市场；

2.客房数在50间以上，或客房数在50间以下但设有商场、歌舞娱乐休闲、餐饮场所等且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

3.座位数在5000个以下的公共体育场，座位数在3000个以下的公共体育馆，容纳人数在500个以下的公共会堂；

4.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三层总建筑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下200平方米以上，且任一层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下列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1）舞厅、KTV等歌舞娱乐场所；

（2）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3）游艺、游乐场所。

5.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三层总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200平方米以上，且任一层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6.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足浴、美容院、桑拿浴室（洗浴部分面积除外）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

2.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3.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4.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 发电厂(站):

装机容量在10万千瓦以下的发电厂(站)。

(五)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 上年总产值在500万元以下的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企业;

2. 总容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的可燃气体、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和调压站;

3. 总容量在1000吨以下的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固体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4. 营业性三级及以下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点)、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5.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

(1)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站内总存量300公斤或5立方米以上的商店;

(2)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

(六)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单个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 粮库、木材堆场:

1. 总储量在1万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2. 总储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八)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说明:

1. 对于上述符合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公共建筑, 如果该建筑设有自动消防设施, 应列为二级以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 一幢建筑物中各自独立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 凡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 应当各自独立列为重点单位, 但需确保监管主体的唯一性; 如建筑物本身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 该建筑物产权单位也要独立列为重点单位。一个物业服务小区内有多栋高层公寓等建筑物而且隶属一个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的, 可按照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列入监管。

3. 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不在同一地点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 不论下属单位是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均应当独立列为重点单位; 位于同一地点的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如下属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 也应当独立列为重点单位。

4. 同一产权且地下或地上相连通的多栋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可一并列为一个重点单位, 其级别按规模最大的一栋建筑界定, 大型商业综合体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含)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全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豫安委办〔2018〕56号))。

洛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

经办人：韩来宾

电话：0379-63005190

共印 70 份

附件 2

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81 个）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25 个）

1. 洛阳高新开发区海的宝超市
2. 洛阳丹尼斯量贩卓飞店
3. 洛阳市世嘉居然之家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4. 洛阳厚疆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 洛阳托格若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 洛阳颐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 洛阳高新开发区大金台商务宾馆
8. 河南涵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 洛阳喜鹊美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洛阳腾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
11. 河南劳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 河南千城千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维也纳酒店）
13. 洛阳高新开发区栖喜家酒店
14. 洛阳摩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 洛阳汇佳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16. 洛阳徐师中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7. 洛阳徐师金玉满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 洛阳崇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9.洛阳高新开发区君澜酒店
- 20.洛阳市乘浪网吧
- 21.洛阳天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22.洛阳高新开发区桂花园洗浴中心
- 23.洛阳高新开发区牛人足道馆（汤泉良子）
- 24.洛阳勇于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5.洛阳市高新开发区鑫致雅思保健服务店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11个）

- 1.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 2.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中
- 3.洛阳市第三职业高中（洛阳旅游学校）
- 4.洛阳市高新外国语学校
- 5.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6.洛阳一拖职业教育中心
- 7.洛阳东方理工实验学校
- 8.洛阳市凌波实验小学
- 9.洛阳和家北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10.洛阳市涧西区安亲老年公寓
- 11.洛阳市涧西区汉山养老院

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1个）

洛阳高新区晓辉加油站

四、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11个）

- 1.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 2.洛阳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 3.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 4.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5.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 6.科迪巨尔乳业洛阳有限公司
- 7.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9.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0.麦斯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1.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要的科研单位（3个）

- 1.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技术研发中心
- 2.清研（洛阳）先进制造研究院
- 3.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六、高层公共建筑（6个）

- 1.洛阳市连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洛阳华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才港）
- 3.天元自贸港（洛阳乐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 4.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5.生命科技园
- 6.北航科技园（洛阳市政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它（24个）

- 1.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洛阳惠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 5.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6.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7.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洛阳市锐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9.洛阳高新清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 10.洛阳巨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 11.洛阳金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12.洛阳市洛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 13.洛阳德润精密机床轴承有限公司
- 14.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卷烟配送中心
- 15.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 16.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 17.洛阳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丹尼斯物流园
- 19.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20.洛阳金涛华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洛阳源创电器有限公司
- 23.洛阳综合保税区
- 24.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列管 10 个)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2 个）

- 1.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创新店
- 2.洛阳高新开发区鳞翔副食品超市（龙鳞路生鲜广场）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2 个）

- 1.洛阳市辛店初级中学
- 2.洛阳市东升第三初级中学高新校区

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5 个）

- 1.中石油洛阳第十二加油站
- 2.洛阳高新区兴昌石化有限公司
- 3.中石化洛阳第三十六站
- 4.中石油洛阳第二十二加油站
- 5.洛阳晟翔燃油有限公司孙辛路加油站

四、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1 个）

- 1.龙潭寺

附件 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类统计表

类 型		一级重点单位 数量	二级重点单位 数量	三级重点单 位数量	总数
公众聚集场所	商场（市场）		4	2	6
	宾馆（饭店）		15	0	15
	体育场所、会堂		0	0	0
	公共娱乐场所		6	0	6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0	0	0
综合性大学			0	0	0
医院、养老院及寄 宿制学校、托幼园 所	医院		1	0	1
	养老院		3	0	3
	寄宿制学校		7	2	9
	寄宿制托儿所、幼儿 园		0	0	0
国家机关单位			0	0	0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0	0	0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0	0	0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			0	0	0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0	1	1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0	0	0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 供应、销售单位			1	5	6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11	0	11
重要的科研单位			3	0	3
高层公共建筑			6	0	6
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			0	0	0
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0	0	0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0	0	0
其他			24	0	24
合计			81	10	91

附件 5

火灾高危单位

1. 洛阳厚疆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 洛阳丹尼斯量贩卓飞店
3.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5. 洛阳市世嘉居然之家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新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经办人：孙琪

电话：0379-65112118

共印4份